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 核 报 告

瑞华核字【2018】4002001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0020010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溢多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溢多利公司编制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溢多利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麦可特（英属开曼）有限公司、维尔京金联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弗尼亚（英属开曼）有限公司、安阳市英达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麦可特（英属开曼）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无实际经营，持有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利华”）42%的股权；维尔京金联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无实际经营，持有河南利华 22%的股权；弗尼亚（英属开曼）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无实际经营，持有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利华”）20%的股权；安阳市英达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安阳市，无实际经营，持有河南利华 16%的股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麦可特（英属开曼）有限公司、维尔京金联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弗尼亚（英属开曼）有限公司、安阳市英达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利华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河南利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612.1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利华制药 100%股权作价 30,300 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收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收购河南利华，无需交易对方对河南利华在收购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任何承诺，亦不存在任何业绩补偿或对赌约定，但交易对方应协助公司或公司委派的负

责人做好生产、经营的过渡工作。

经公司与刘喜荣协商，刘喜荣负责河南利华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公司同意委托刘喜荣对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公司将委派刘喜荣或刘喜荣指定人员作为目标公司总经理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刘喜荣或刘喜荣指定人员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刘喜荣或刘喜荣指定人员在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职责，均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刘喜荣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应补偿业绩承诺和补偿原则如下：

（一）经营业务情况的约定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刘喜荣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对溢多利进行补偿；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溢多利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向刘喜荣进行奖励。

（二）承诺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刘喜荣的约定，刘喜荣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具体见下表：

年度	盈利承诺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 3,000 万元	不低于 3,600 万元	不低于 4,320 万元

注：不低于为大于或等于，均包含本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三）补偿和奖励方式

1、补偿方式

刘喜荣对目标公司的补偿为逐年补偿。每年根据溢多利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刘喜荣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对溢多利进行补偿，盈利预测的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2、补偿数额的确定

如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刘喜荣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盈利承诺期第一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

刘喜荣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

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补偿时间安排

溢多利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承诺期内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刘喜荣其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刘喜荣应于收到溢多利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现金补偿支付至溢多利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 20%的金额将作为奖励由目标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分配方案由刘喜荣拟定，并经溢多利认可。业绩超预期奖励在利华制药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目标公司根据经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的奖励分配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奖励对象支付。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3,000.00	3,60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830.07	2,473.6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5.92	85.93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794.15	2,387.74
4、未完成承诺金额	1,205.85	1,212.26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